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9年2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持股3%以上股东富国平先生的提名，经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审议，监事会同意提名吕玦文女士、高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。

（一）吕玦文女士，38岁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吕女士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吕玦文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27000份额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高明女士，31岁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女士现任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专员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高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其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9700份额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